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对《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 E 类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注册登记机构的不同，将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变，自动划归为 C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场内名称与代码不发生变更（场内简称：持久增利，场内代码：162105），业务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E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C 类：162105，E 类：004267），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C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销售，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

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下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E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销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

2、基金的费率

(1) 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费率结构如下：

费率项目		C类基金份额	E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	0.6%
	100 万元≤M<300 万元	0	0.4%
	300 万元 ≤M<500 万元	0	0.2%
	M≥500 万元	0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率	T<90 天	0.1%	0.35%
	T≥90 天	0	0
管理费率（年费率）		0.7%	0.7%
托管费率（年费率）		0.2%	0.2%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35%	0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E 类份额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 E 类份额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基金 E 类份额时，申购最低金额为 5 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 E 类份额的，赎回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 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需全部赎回。投资

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赎回本基金 E 类份额时，赎回最低份额为 10 份，持有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 E 类份额时，赎回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 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需全部赎回。

(2)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开通申购、赎回业务。新增 E 类基金份额暂时只对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直销柜台开放。今后若调整或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若投资者选择申购 E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 E 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新增 E 类份额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但本业务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实施。

3、基金合同的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详细见附件。

4、投资者可通过登录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 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附件 1：《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附件 2：《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二、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 3 年期届满之前 ，指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 3 年期届满之后 ，指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 有限公司
	23、折算日：为开放日（不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满 36 个月的开放日）或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在开放日（不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满 36 个月的开放日），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将回报 A 的基金份额折算为份额净值等于 1 元的回报 A 的份额若干；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将回报 A、回报 B 的基金份额折算为份额净值等于 1 元的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 类基金份额若干	23、折算日：为开放日（不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满 36 个月的开放日）或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在开放日（不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满 36 个月的开放日），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将回报 A 的基金份额折算为份额净值等于 1 元的回报 A 的份额若干；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将回报 A、回报 B 的基金份额折算为份额净值等于 1 元的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 类基金 份额若干
	无	26、C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从本类型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无	27、E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注册登记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从本类型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	

	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0、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2、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和/或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注册登记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65、注册登记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和/或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65、系统内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交易账户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7、系统内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 同一 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交易账户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6、跨系统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8、跨系统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73、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75、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后 ，指计算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76、《业务规则》：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	78、《业务规则》： 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p>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投资者共同遵守</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四) 基金份额的分级</p> <p>.....</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时，回报A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回报A份额赎回或是转入“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若回报A的份额持有人未作选择，其持有的回报A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回报B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回报B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p>	<p>(四) 基金份额的分级</p> <p>.....</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时，回报A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回报A份额赎回或是转入“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C类基金份额，若回报A的份额持有人未作选择，其持有的回报A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C类基金份额；回报B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回报B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C类基金份额。</p>
	无	<p>(五) 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注册登记机构的不同，将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p>

		<p>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E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C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销售，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下同），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E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销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p> <p>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p>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p>
--	--	---

		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p>(五) 基金的封闭期限</p> <p>2、回报 B 的封闭期及上市交易</p> <p>回报 B 的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3 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回报 B 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转型后的基金份额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六) 基金的封闭期限</p> <p>2、回报 B 的封闭期及上市交易</p> <p>回报B的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回报B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转型后的C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只接受场外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p>
四、份额的分级	<p>(五)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p> <p>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p> $T\text{日基金份额净值} = \frac{T\tex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tex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回报A和</p>	<p>(五)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p> <p>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p> $T\text{日基金份额净值} = \frac{T\tex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tex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回报A和回报</p>

	<p>回报B的份额总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满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该LOF基金的份额总额。</p>	<p>B的份额总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满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为该LOF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该LOF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总额。</p>
	<p>在开放日，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将回报A的基金份额折算为份额净值等于1元的回报A的份额若干，但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6个月的开放日不进行折算；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将回报A、回报B的基金份额折算为份额净值等于1元的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若干。</p>	<p>在开放日，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将回报A的基金份额折算为份额净值等于1元的回报A的份额若干，但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6个月的开放日不进行折算；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将回报A、回报B的基金份额折算为份额净值等于1元的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C类基金份额若干。</p>
<p>五、基金份额折算</p>	<p>（二）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的份额折算</p> <p>1、回报A的份额折算</p> <p>假设：</p> <p>E_i为回报A份额折算后得到的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数量；</p> <p>.....</p> <p>例如，折算前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回报A的基金份额，回报B封闭期截止日回报A的份额参考净值为1.22000000元，则折算后该</p>	<p>（二）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的份额折算</p> <p>1、回报A的份额折算</p> <p>假设：</p> <p>E_i为回报A份额折算后得到的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C类基金份额的数量；</p> <p>.....</p> <p>例如，折算前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回报A的基金份额，回报B封闭期截止日回报A的份额参考净值为1.22000000元，则折算后该基金投资者</p>

	基金投资者持有12200.00份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不再持有回报A的基金份额。	持有12200.00份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C类 基金份额，不再持有回报A的基金份额。
	<p>2、回报B的份额折算</p> <p>假设： E₂为回报B份额折算后得到的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数量；</p> <p>例如，折算前，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回报A份额，10000份回报B份额（场内），折算日回报A的份额参考净值为1.22000000元，回报B的份额参考净值为1.78000000元，则折算后该基金投资者持有12200.00份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17800份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不再持有回报A与回报B的份额。</p>	<p>2、回报B的份额折算</p> <p>假设： E₂为回报B份额折算后得到的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C类基金份额的数量；</p> <p>例如，折算前，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回报A份额，10000份回报B份额（场内），折算日回报A的份额参考净值为1.22000000元，回报B的份额参考净值为1.78000000元，则折算后该基金投资者持有12200.00份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C类基金份额场外份额、17800份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C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不再持有回报A与回报B的份额。</p>
	<p>3、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之后（不含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p> <p>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p>	<p>3、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之后（不含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p> <p>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T日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该类基金份额总数</p>
八、基金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3年内，投资者可在回报A的开放日通过场外的方式对回报A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进行申购与赎回。</p>	<p>年内，投资者可在回报A的开放日通过场外的方式对回报A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进行申购与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办理场内和场外的申购、赎回业务，E类基金份额仅可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p>
	<p>（二）2、申购与赎回场所</p> <p>回报A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回报A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业务的，基金投资者可以以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p>	<p>（二）2、申购与赎回的场所</p> <p>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办理场内和场外的申购、赎回业务，E类基金份额仅可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p> <p>投资者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场内代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者还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p>
	<p>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已知价”原则，即在回报A的每一个开放日，回报A的申购、赎回价格为1.0000元；</p>	<p>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6、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6、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 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份额净值</p> <p>场外申购时,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 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申购时,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 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保留到整数位, 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基金投资者。</p>	<p>(1) 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各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 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某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 = 净 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该类基金 份额净值</p> <p>场外申购时,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扣除相应的费用) 除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申购时,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扣除相应的费用) 除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保留到整数位, 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基金投资者。</p>
	<p>2)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 赎回价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p> <p>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T 日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份额净值</p> <p>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p> <p>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p> <p>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p>	<p>2)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 赎回价格以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p> <p>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T 日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该类基金 份额净值</p> <p>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p> <p>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p> <p>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误差</p>

	<p>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2) 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p> <p>T日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份额净值 = T日闭市后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资产净值 / T日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份额的余额数量</p> <p>T日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2) 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p> <p>T日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某类基金 份额净值 = T日闭市后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该类基金份额 的资产净值 / T日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该类基金 份额的余额数量</p> <p>T日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各类基金 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3) 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的申购、赎回费用</p> <p>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p>	<p>(3) 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的申购、赎回费用</p> <p>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C 类基金份额 不收取申购费用，E 类基金份额 收取申购费用。两类份额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p>
	<p>7、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p> <p>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p>	<p>7、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p> <p>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E 类基金份额 申购与赎回</p>

<p>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p> <p>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p>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依法对上述相关规定予以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的注册登记业务，按照金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p> <p>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p> <p>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p> <p>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依法对上述相关规定予以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10（3）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则执行。</p>	<p>10（3）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则执行。</p>
<p>11、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净值。</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p>	<p>11、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重新开放申购或</p>

	<p>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净值。</p>	<p>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四）转托管</p> <p>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的转托管</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回报 A 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持有的回报 A 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进行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回报 A 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可办理已持有回报 A 的基</p>	<p>（四）转托管</p> <p>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的转托管</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回报 A 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持有的回报 A 份额在同一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进行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回报 A 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可办理已持有回报 A 的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具</p>

	<p>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p>	<p>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p>
	<p>(1) 系统内转托管</p> <p>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2) 跨系统转托管</p> <p>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1) 系统内转托管</p> <p>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同一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2) 跨系统转托管</p> <p>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C类基金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一)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 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的基金份额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一)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 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C类基金份额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只接受场外申购、赎回, 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p>
	<p>(二) 上市交易的地点</p> <p>.....</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 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的基金份额将继续</p>	<p>(二) 上市交易的地点</p> <p>.....</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 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继续</p>

	<p>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p>	<p>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C类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中的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p>
	<p>(三) 上市交易的时间</p> <p>回报 B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份额后，本基金将自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之日起 30 日内恢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p>	<p>(三) 上市交易的时间</p> <p>回报 B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自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之日起 30 日内恢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p>
	<p>(四) 上市交易的规则</p> <p>1、回报 B 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格为其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p> <p>2、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p>	<p>(四) 上市交易的规则</p> <p>1、回报 B 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格为其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p> <p>2、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个工作日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p> <p>3、本基金上市基金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p>

	<p>日起实行；</p> <p>4、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p> <p>5、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p> <p>6、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p>	<p>4、本基金上市基金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p> <p>5、本基金上市基金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p> <p>6、本基金上市基金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p>
	<p>(五) 上市交易的费用</p> <p>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指回报 B）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p>	<p>(五) 上市交易的费用</p> <p>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指回报 B；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后，指 C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p>
	<p>(六) 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p> <p>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指回报 B）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为回报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p>	<p>(六) 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p> <p>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指回报 B；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后，指 C 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为回报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后，为 C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p>
	<p>(七) 上市交易的停复牌与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p> <p>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指回报 B）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p>	<p>(七) 上市交易的停复牌与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p> <p>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指回报 B；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后，指 C 类基金份额）的</p>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恢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基金转型	<p>(一) 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存续形式</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名称变更为“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回报A、回报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折算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p> <p>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一) 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存续形式</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名称变更为“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回报A、回报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折算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C类基金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p> <p>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二) 基金转型时回报A的处理方式</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之前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回报A份额的持有人可赎回所持有的份额，若不赎回，则其持有的回报A份额将被默认转入“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p>	<p>(二) 基金转型时回报A的处理方式</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之前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回报A份额的持有人可赎回所持有的份额，若不赎回，则其持有的回报A份额将被默认转入“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C类基金份额。</p>
	2、折算方法	2、折算方法

<p>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终，将回报 A、回报 B 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面值为 1.0000 元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若干。</p> <p>具体折算方法，详见本合同“五、基金份额折算”。</p> <p>在进行份额折算时，回报 A、回报 B 的场外份额将折算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回报 B 的场内份额将折算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p> <p>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回报 A 份额（或回报 B 份额）的折算比率、回报 A（或回报 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型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终，将回报 A、回报 B 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面值为 1.0000 元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 C 类基金份额若干。</p> <p>具体折算方法，详见本合同“五、基金份额折算”。</p> <p>在进行份额折算时，回报 A、回报 B 的场外份额将折算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 C 类基金份额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下；回报 B 的场内份额将折算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 C 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p> <p>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回报 A 份额（或回报 B 份额）的折算比率、回报 A（或回报 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型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 C 类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3、份额转型后的基金运作</p> <p>回报 A、回报 B 的份额全部折算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日起 30 日内，本基金将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折算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p>	<p>3、份额转型后的基金运作</p> <p>回报 A、回报 B 的份额全部折算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 C 类基金份额之日起 30 日内，本基金将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折算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 C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p>

	相关公告。	的相关公告。
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p> <p>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楼</p> <p>邮政编码：510620</p> <p>法定代表人：刘东</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p> <p>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p> <p>邮政编码：510623</p> <p>法定代表人：凌富华</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p> <p>法定代表人：刘安东</p> <p>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p> <p>注册资本：410亿元</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p> <p>法定代表人：李国华</p> <p>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p> <p>注册资本：686.04亿元</p>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p>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p>

	<p>年内，回报 A、回报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各自份额级别内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内，回报 A、回报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各自份额级别内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p> <p>.....</p> <p>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投票权。</p>	<p>（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p> <p>.....</p> <p>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投票权。</p>
<p>十八、基金资产的估值</p>	<p>（五）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五）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本基金合同生效 3 年期届满后，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十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0.35%。</p> <p>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p> <p>基金合同生效 3 年期届满之后，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率为年费率 0.35%。</p> <p>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3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的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p>
	<p>4、上述（一）中第 4 到第 9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4、上述（一）中第 4 到第 8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第 9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支付，由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p>

<p>二十、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2、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p> <p>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p> <p>……</p> <p>（6）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2、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p> <p>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p> <p>……</p> <p>（6）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p>

	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 基金份额类别 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 基金管理人 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二十二、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 5、……</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五) 5、……</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无	(五) 8、(31) 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附件 2：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p>鉴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p> <p>鉴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拟担任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p>	<p>鉴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p> <p>鉴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p>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楼</p> <p>邮政编码：510100</p> <p>法定代表人：刘东</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p> <p>邮政编码：510623</p> <p>法定代表人：凌富华</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刘安东</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410亿元</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李国华</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686.04亿元</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p>

	<p>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p>	<p>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后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2、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p> <p>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p>	<p>2、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p> <p>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p>
	<p>（6）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p>	<p>（6）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p>

	<p>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在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在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三)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p>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三)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基金合同生效 3 年期届满之后，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p>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p>(四)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上市交易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列支的其他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列支的其他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合同生效 3 年期届满之后，基金的上市交易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支付，由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p>